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30
聯絡人：鍾瑞楷
電 話：(02)77366076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法字第1010244721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0244721CA0C_ATTCH7.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組織法，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以臺法字第1010244721B號令定自102年1月1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承接辦理，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

101/12/26
16:12:58

部 長 蔣 偉 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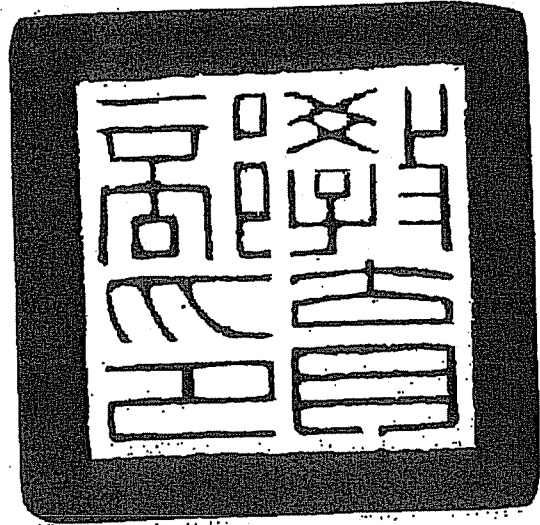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法字第1010244721B號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組織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承接辦理。

部長 蔣偉寧